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21,39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1,39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5)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6)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8)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谢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10,668	38.10%
小计			28,000	10,668	38.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3人)		1,397,200	510,727	36.55%
小计			1,397,200	510,727	36.55%
总计(64人)			1,425,200	521,395	36.58%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18 日
-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1,395 股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5,356,929	521,395	175,878,32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75,356,929 股增加至 175,878,324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1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6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6,434,014.30 元，其中股本为 521,395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37,411.13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 175,878,32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1,39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